

附件 1

采购需求

一、信息系统运维要求

(一) 稳定运行保障。保证现用各系统及其功能的完整及正确性，提供现用系统模块技术指导和个性化开发等服务工作，满足医院运营管理的要求。

(二) 系统错误修复。信息系统在使用过程中发现的错误及时完成修复。

(三) 系统数据修复。系统使用过程中，因用户误操作等原因导致的数据错误，查明原因和进行数据修复。

(四) 服务人员。提供维护专项小组，对维护模块中出现的其他问题可以进行远程或现场的支持维护(其中驻场技术人员 1 人，后台开发 2 人)。

(五) 维护周期：1 年。

二、维护功能模块

序号	项目系统	明细模块
1	医院信息信息系统 HIS	门诊收费系统
		门诊中、西药房系统
		住院登记系统
		病房管理系统 (护士工作站)
		出入院结算系统

序号	项目系统	明细模块
		住院中、西药房管理系统
		中、西药库管理系统
		病案首页接口
		住院医生工作站系统（电子医嘱）
		住院医生电子病历系统
		护理电子病历系统
		检验信息处理系统
		检验联机系统
		卫生材料管理系统
		固定资产管理系统
		门诊挂号系统
		门诊分诊系统及前屏显示
		门诊药房电子屏系统
		门诊医生工作站（门诊电子处方）
		健康体检管理系统
		医技费用管理系统
		医技文字报告管理系统
		手术费用管理系统
2	病历质控系统	病历质控系统
3	住院临床路径系统	住院临床路径系统
4	院感系统	院感系统

序号	项目系统	明细模块
5	用血申请系统	用血申请系统
6	检验危急值管理系统	检验危急值管理系统
7	移动护理系统	移动护理系统
8	接口	江门市妇幼保健系统对接
9	消毒供应室追溯 管理系统	江门市区城平台对接
		微信挂号、支付等业务接口
		医保接口
		软件前置接口
		健康档案共享接口
		食源性报告接口
		健康码接口
		体检系统接口
		呼叫系统接口
		药品溯源码接口
		消毒供应室追溯管理系统
10	医院综合运营管理系 统 (HRP)	财务管理系统
		物资管理系统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 付款方式：自合同正式签署并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项目服务期满半年后，三十个工作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另外 30%；项目服务期满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合同总金额 40%。

（二）需求方责任：定期做好系统数据备份，并对备份数据进行妥善保管；做好网络病毒防范和数据库服务器等设备的安全防范措施；在软件使用过程中发现异常，应及时与供应方取得联系，并记录当前故障现象，便于供应方做出诊断；在供应方进行支持服务时，根据供应方要求，指定配合工作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设备；在供应方服务人员支持服务完成时，配合检查软件系统运行是否正常。确保有专人负责软件的使用和管理，并建立相关制度，以确保软件运行环境(包括计算机、打印机及相关硬件设备)的安全，为软件正常运行提供保障。

（三）供应方责任：供应方在需求方现场工作期间须遵守需求方的工作规章制度及信息保密制度；供应方未经需求方同意不得对需求方的硬件、网络设置进行更改；不得故意损坏需求方的硬件、网络设备及办公设备；对于不影响医院业务正常运作的一般性故障，接到通知后供应方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提供故障原因说明和解决办法，如果可以后台数据库维护修正的在 8 小时内完成；对于影响医院业务正常运作的严重故障，接到通知后供应方 3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如果需要现场解决的，供应方 5 小时内到达现场。

（四）违约：供应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需求方有权拒绝验收，且供应方须向需求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

但由于需求方本身原因导致供应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除外；需求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需求方须向供应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违约总额的 0.03%。累计违约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额 10%；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